

股票代碼：283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	2
第二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第三案、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2
第四案、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3
第五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報告.....	3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第二案、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5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臨時動議	
附件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8
四、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9
五、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六、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0
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2
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二、本公司「章程」.....	29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34
四、本公司第26屆董事持股情形.....	36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2樓喜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檢附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一、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 110 年 3 月 26 日第 3 屆審計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查核完畢，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 110 年 4 月 29 日第 3 屆審計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查核完畢。
- 二、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6 日第 26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20,34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0,340,000 元。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於110年3月26日第26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1.1元，共計398,421仟元，分配時以109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 二、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為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遇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因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於109年8月28日第26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8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110年3月26日第26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通過，營業報告書業經110年4月29日第26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決議通過；前述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
-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6頁附件一及第9頁至第18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6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19頁附件五），並經110年3月26日本公司第26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3月26日本公司第26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0頁至第21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3月26日本公司第26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2頁至第24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為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客戶導向」之營運策略，業務發展恪遵法令與政策，並不斷的提升專業技術以強化核心競爭力；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公平待客、金融友善服務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提供本公司保戶最安定之保障。經營上除維護股東最大權益及兼顧員工利益外，更結合本公司成立之文教基金會相關資源，致力於照顧弱勢及獨居老人、改善社會醫療環境、支持遲緩兒特殊教育、青少年校園反毒宣導、提倡藝文活動並積極培育青少年棒球、女子壘球及排球等基層體育人才。

二、經營成果與獲利能力

109年本公司持續善用通路優勢並整合多元化商品，爭取利基市場，致力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全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新台幣(下同)6,512,206仟元，成長率為4.59%，自留保費成長率為5.44%，其中住宅火險市占率排名蟬聯業界第一。109年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評更持續給予本公司「A-/穩定」及「twAA」展望「穩定」的信用評等；此外，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並確實保障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舉辦的公司治理評鑑中，連續七年獲選為排名前20%之上市公司。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5,396,686仟元，營業成本3,362,516仟元，營業費用1,263,771仟元，加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2,540仟元與扣減所得稅費用85,344仟元後，本期淨利為687,595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90元，整體經營績效表現穩定。

三、研究發展概況

保險商品方面，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持續設計商品組合專案、創新商品內容與提升商品齊備性。在政策性保險推廣方面，微型保險與住宅地震保險更再度榮獲主管機關頒獎表揚。109年度共開發設計63件保險商品；其中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公司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陸續推出企業與個人的防疫相關商品，以補償保戶因疫情所造成之損失；又本公司開發之「門票費用損失保險」為國內第一張也是目前唯一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之新型態票券費用損失保險。未來，本公司將有效運用保險科技於商品研發、行銷及核保理賠服務等各項作業中；同時持續提升營運效率，積極活化資產及多元化投資，以提高資金運用收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所編造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貞靜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9 日

附件三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一、依據證交所公告條文配合修正。 二、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p>
<p>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本公司人員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本公司人員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本公司人員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本公司人員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賠款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賠款準備依性質可分為已報未付及未報兩類；已報未付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估列，其重要假設係各事故年度實際賠款之損失發展趨勢，而損失發展趨勢係參考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經驗而定。

因管理階層計算賠款準備係涉及估計、判斷、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故任何實際相關資料之更新、重大估計判斷偏差、精算方法採用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會對賠款準備計算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賠款準備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四(十四)、五、十八、二六、二七及二八(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賠款準備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協助評估賠款準備所採用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如下：
 - (1)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取得各意外事故年度發展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如每年賠款發生之保單、賠款金額等），以精算方法重新產生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採之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是否合理。
 - (2)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依重新產生之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估計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最終保險賠款，並考量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之保險賠款後，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
3. 針對已報未付理賠案件選樣取得理賠申請評估資料，檢查樣本賠案估列之已報未付賠款準備是否以理賠申請評估資料為估列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會計師 徐 文 亞

林 旺 生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	%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五)	\$ 3,684,530	19	\$ 3,415,293	18
	應收款項 (附註四及七)				
12100	應收票據	96,108	1	120,617	1
12210	應收保費	485,363	2	399,756	2
12500	其他應收款	83,989	-	92,574	1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665,460	3	612,947	4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四)	1,938,689	10	1,765,352	9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42,485	1	217,939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十二)	2,969,507	15	2,954,550	16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十及二四)	4,658,775	24	4,389,413	23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2,286,757	12	2,413,978	13
14000	投資合計	12,096,213	62	11,741,232	62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八、二六及二七)				
15100	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淨額	21,081	-	32,614	-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71,016	1	103,073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1,727,274	9	1,784,036	9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1,919,371	10	1,919,723	10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356,406	2	360,389	2
167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45,751	-	34,132	-
171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9,957	-	4,708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36,700	-	29,322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六)	727,917	4	730,845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38,331	-	38,324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766,248	4	769,169	4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9,580,636	100	\$ 18,886,91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	\$ 4,404	-
21400	應付佣金	139,163	1	126,025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68,995	2	390,432	2
21600	其他應付款	486,220	2	463,820	2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994,378	5	984,681	5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8,823	-	64,964	-
2380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71,498	-	66,645	-
	保險負債 (附註四、十八、二六、二七及二八)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3,447,801	17	3,215,885	17
24200	賠款準備	2,894,345	15	2,888,112	15
24400	特別準備	2,118,699	11	2,141,949	12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7,588	-	7,154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8,468,433	43	8,253,100	44
270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七)	82,378	1	84,127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66,669	1	274,092	2
	其他負債				
253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34,899	-	35,262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43,025	1	36,170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77,924	1	71,432	-
2XXXX	負債總計	10,000,103	51	9,799,041	52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22,004	18	3,622,004	19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15	-	1,915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7,047	1	97,047	-
32000	資本公積合計	98,962	1	98,962	-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381,521	12	2,242,269	12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571,709	13	2,415,551	13
33300	未分配盈餘	797,593	4	756,029	4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5,750,823	29	5,413,849	29
34000	其他權益	108,744	1	(46,941)	-
3XXXX	權益總計	9,580,533	49	9,087,874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580,636	100	\$ 18,886,9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錄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變動

百分比

(%)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 四、二五及二六）	\$ 6,512,206	121	\$ 6,226,661	120	5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430,313	8	423,433	8	2
41100	保費收入	6,942,519	129	6,650,094	128	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 四）	2,063,764	38	2,023,010	39	2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 變動（附註四、十八 及二六）	181,242	4	149,856	3	21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合計	4,697,513	87	4,477,228	86	5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二六）	210,974	4	238,569	5	(12)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六）	60,981	1	56,785	1	7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19,700	2	119,763	2	-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附註二十）	64,460	1	65,772	1	(2)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附註 二十）	143,279	3	120,057	2	19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一）	25,596	1	41,438	1	(38)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 二十）	(35,052)	(1)	(25,856)	-	36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 註四、二十及二五）	108,855	2	107,150	2	2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 失及迴轉利益（附註 四及二十）	378	-	(335)	-	213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	-	321	-	(99)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5,396,686	100	5,200,892	10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 四、二五及二六)	\$ 3,128,035	58	\$ 2,942,583	57	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 付	<u>773,116</u>	<u>15</u>	<u>580,246</u>	<u>11</u>	33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 付合計	<u>2,354,919</u>	<u>43</u>	<u>2,362,337</u>	<u>46</u>	-
	保險負債淨變動 (附註四、 十八及二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17,642	2	(50,926)	(1)	331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3,250)	-	(46,276)	(1)	(50)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u>434</u>	<u>-</u>	<u>(1,506)</u>	<u>-</u>	129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 計	<u>94,826</u>	<u>2</u>	<u>(98,708)</u>	<u>(2)</u>	196
51500	佣金支出 (附註二五)	860,444	16	845,748	16	2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u>52,327</u>	<u>1</u>	<u>42,000</u>	<u>1</u>	25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362,516</u>	<u>62</u>	<u>3,151,377</u>	<u>61</u>	7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七、二十 及二五)					
58100	業務費用	860,052	16	849,133	16	1
58200	管理費用	390,829	8	388,172	8	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3,922	-	3,596	-	9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u>8,968</u>	<u>-</u>	<u>(31,237)</u>	<u>(1)</u>	<u>129</u>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3,771</u>	<u>24</u>	<u>1,209,664</u>	<u>23</u>	4
61000	營業利益	770,399	14	839,851	16	(8)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540</u>	<u>-</u>	<u>(6,199)</u>	<u>-</u>	141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772,939	14	833,652	16	(7)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85,344</u>	<u>1</u>	<u>130,523</u>	<u>3</u>	(35)
66000	本期淨利	<u>687,595</u>	<u>13</u>	<u>703,129</u>	<u>13</u>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1,214	-	(4,061)	-	130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43	-	(812)	-	1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131,256	2	\$ 279,688	5	(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5,038	1	21,283	1	65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67,265	3	297,722	6	(44)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4,860	16	\$ 1,000,851	19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90		\$ 1.94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 1.89		\$ 1.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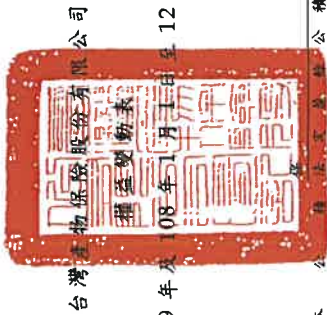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權益總額
A1	3,622,004	98,962	2,130,209	2,215,129	698,233	345,480	8,419,057			8,419,057
A3					(6,053)		(6,053)			(6,053)
A5	3,622,004	98,962	2,130,209	2,215,129	692,180	(345,480)	8,413,004			8,413,004
B1			112,060		(112,060)					
B3				2,801	(2,801)					
B5					(325,981)					(325,981)
B3				197,621	(197,621)					
D1					703,129					703,129
D3					(3,249)			300,971		297,722
D5					699,880			300,971		1,000,851
Q1					2,432			(2,432)		
Z1	3,622,004	98,962	2,242,269	2,415,551	756,029	(46,941)	9,087,874			9,087,874
B1			139,252		(139,252)					
B5					(362,201)					(362,201)
B3				156,158	(156,158)					
D1					687,595					687,595
D3					971			166,294		167,265
D5					688,566			166,294		854,860
Q1					10,609			(10,609)		
Z1	3,622,004	98,962	2,381,521	2,571,709	797,593	108,744	9,580,533			9,580,533



董事長：李泰宏



會計主管：王碧禎



會計主管：王碧禎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72,939	\$ 833,6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854	61,177
A20200	攤銷費用	3,226	2,438
A21300	股利收入	(149,480)	(131,8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4,205)	(53,995)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益	(4,054)	-
A20900	利息費用	1,661	2,020
A21200	利息收入	(119,700)	(119,763)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76,068	51,148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378)	335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8,968	(31,2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25,596)	(41,4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57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2,206)	-
A238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973)	(2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1,331	24,49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2)	(2)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51110	應收票據減少	24,929	27,551
A51120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87,304)	74,829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985	(19,666)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減少	(119,132)	535,117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6,205)	(749,6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157)	(\$ 130,620)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61,118)	92,559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7)	(9,575)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增加	(4,404)	4,202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13,156	(1,674)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增加	(21,437)	5,856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400	53,377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535)	(4,782)
A52990	其他負債增加	<u>6,855</u>	<u>2,52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606	476,8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338	109,3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0,530	132,9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6,529</u>)	(<u>134,30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4,945</u>	<u>584,7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723)	(8,7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27	8,5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475)	(4,48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24)	(1,35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0,339	-
B09900	預收款項減少	-	(<u>36,47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0,044</u>	(<u>42,4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3)	(3,74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188)	(34,8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62,201</u>)	(<u>325,9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5,752</u>)	(<u>364,58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9,237	177,7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15,293</u>	<u>3,237,54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84,530</u>	<u>\$ 3,415,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五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4,574
加：本期稅後淨利	687,595	
加：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6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7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0,60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列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13,442
減：法定盈餘公積		142,688
減：特別盈餘公積		172,09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轉型計畫		1,672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654,90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398,4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6,482

註：1. 本次自可供分配總額提撥 398,421 千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1.1 元，分配時以 109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362,200,400 股計算。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六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依據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修正本條第 1 項印製股票發行方式。</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p>	<p>新增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p>	<p>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附件七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p>	<p>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及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公告實施「○○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下稱參考範例)規定，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爰修正本條第4項。 2. 依據參考範例規定，並配合公司法172條之1增列並修正文字，爰修正本條第6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p>	<p>依據參考範例規定，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據參考範例規定，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附錄一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本公司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以辦理財產保險，繁榮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依法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及辦事處等一切拓展本公司業務之據點。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拾億元，分為六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每次發行額度及認股辦法，由董事會決議之；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業 務

- 第 十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H501021財產保險業。

第四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二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 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公司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
 - 三、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四、資本增減。
 -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但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董事會議決之。
 - 六、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議決之重要事項。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 第十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人至十二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於任期內身分不得轉換。
-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

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分公司及海外分支機構等一切拓展本公司業務據點之增設、遷移或裁撤或其名稱、隸屬或負責人等變更之審定。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七、處分公司重要資產之審定。

八、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九、盈餘分配之擬定。

十、稽核業務報告之審議。

十一、重要業務之核定。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職位之委任、解任、報酬及職權之決定。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之一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單位，並任免所屬人員。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遇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各董事，並得要求總經理、副總經理或業務相關人員列席。除董事外，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與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前條各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規範其人數、任期及職權等事項，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之。

第七章 經理人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置副總經理、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副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之報酬，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並參酌其對公司營運貢獻程度議定之。
-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八章 會計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年度按季分四期辦理結算，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由於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九章 附 則

-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保險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三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且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發生被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導致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本公司人員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本公司人員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之一 (重大損害事件處理程序)

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所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規定予以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有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26屆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李泰宏	109.06.12	3年	7,509,939
副董事長	宋道平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06.12	3年	24,158,535
董事	張中周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06.12	3年	24,158,535
董事	陳炳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06.12	3年	24,158,535
董事	李建成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06.12	3年	24,158,535
董事	吳美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06.12	3年	64,608,278
董事	陳姿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06.12	3年	64,608,278
董事	許素珠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06.12	3年	64,608,278
獨立董事	黃貞靜	109.06.12	3年	0
獨立董事	蔣念祖	109.06.12	3年	0
獨立董事	謝宗昆	109.06.12	3年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8,766,813		佔股份總額 24.5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4,488,016				

註：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